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13民初13296号，黄羽豪：本院受理马博洋与黄羽豪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因受送达人黄羽豪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（一、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肖像权的行为，删除使用原告肖像照片的侵权链接；二、判令被告在案涉店铺首页显著位置连续15天发布致歉声明，消除影响；三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5万元；四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）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:30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二十法庭开庭审理。承办人马剑伟，电话02362587884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